花蓮縣 鄉鎮市 年度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表

□初次申請□重新換發(□到期□換車□展期□戶籍異動□其他

#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本人、配偶或本人之親屬(需同戶籍或同址分戶),可委託他人代為申請。

	-74 4 > 4	1 20 4 1			1 47 114 124 1 4 1 - 24	<i>, ,</i> ,	A -0	4.4 1 -74		
身心障礙者	姓 名			身分證字號	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
	障礙類別	類	等級	□輕度□中)	度□重度□極重ノ	度	簽章			
	户籍地址						電話			
汽車行	與身心障礙 者關係						牌照			
照(姓 名	□同身障者		身分證字號	□同身障者		簽章			
車主	户籍地址	等地址 □ 同身障者戶籍								
汽車駕照(與身心障礙 者關係	□本人□配偶□ □兄弟姊妹□親			□母女□祖孫□□	祖孫女	電話			
	姓名	□同身障者□□□	1行	身分證字號	□同身障者 □1	同行	簽章			
駕駛)	戶籍地址	□ 同身障者戶	籍			·				
	□無台	力監理站申請專	用牌照							
申	□1. 舊有停車證已繳回、□遺失或損毀填寫遺失切結書、□使用中未繳回;□初次申請者免附。□2.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(需經需求評估為「行)。□3. 駕 身障者本人 ,則須為與身障者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親屬)									
請	(駕 □4. 汽	(限)	自用小3	後出生者,當- 客車、自用小	年滿 75 歲時應依 客貨車汽	 規定換	發駕) 為與身障	章者同
人應	一戶籍 □5. 戶籍佐:	或同址分戶之親 證資料【汽	.屬)。	#	非 身障者本人 ,彡	須檢附所	f有人之全。	户户口名簿	影本或	最近
備										,
文件			未以由	·/兴士由垰妻	北大)、光仏四道	企以 1 白	,八沙田人上	几山立。		
'		□7. 受委託申請者,應填寫委託書(詳本申請書背面)、並檢附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。 #計程車申請停車證應再檢附下列資料:								
	□1. 身心障礙者本人之計程車駕 □2. 身障者本人駕									
				下列欄位日	由初審、複審單位	立填寫				
	□初審通過	,請核發身心障	凝者專	用停車證。	(□符合行					
初	□審核未通	過,原因:□經	_ ' ' '	•						
審	□應檢附文件不齊,請補送 □其他:									
結		□共	他•							
果	承辦人		<u>.</u>	業務主						
複		•	-		。(縣府編號:_		,有效期]限: 年	月	日)
審	□審核未通過,原因:□經查不符合行 □應檢附文件不齊,請補送									
結果		_	·檢附文 ·他:	.什个肾,請?	用达					

	T				
	承辦人 業務3	主			
	若身心障礙者本人或親屬委託他人 因身障者本人或親屬不克親自申辦停				切結書。
委 託.	李託人 (即身障者或家屬) 簽草: 	身分證	字號:	電話:	
切結書	受託人 (即代為申請之人) 簽章:	身分證	字號:	電話:	
	與委託人關係:□本人□配偶□父子□]父女□母子□母女	□祖孫□祖孫女□]兄弟姊妹□親戚[]其他
	1. 設籍本縣身心障礙證明 (粉紅色證明	1)者,需經需求評	估為「行	始可申記	请。
	2. 汽	若非身心障礙者本			
	3. 申請車輛以 <u>自用小客車、自用小客</u>	•	。惟小貨車及計程	•	
申	者本人;計程車另須檢具身障者本人	人之計程車駕		公司車	·及租賃車,
ፐ	不得申請。	. ha			
請	4.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均註記牌照				
明	, 就自行用 蚁共配俩、税属 米 取 分心的				
須	他人、冒用、偽造(含塗改或影印)),經查證屬實,直	直 <u>接註銷停車證且</u>	.3年內不再核發。	涉有刑責者
	炒还石洲 。				
4-	5. 身障者本人及其親屬申請停車證以1				+ 12-14-44
, , _	0. 使用另心障礙有等用停单位有,應用			皮璃明顯處,以供了	查核檢驗 。
	7.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(黃色)之使用期	版 取長五年,期限		申請人或委託	人簽章
	重新申請。 8. 專用 <u>停車證申請原因消滅(</u> 如:有效	出明对地,台统评	1.11		
		(期限到期、尸籍逐 更等) ,應將停車 證			
	鑑定不符合行 變 銷 ;未繳還者直接註銷。	丈子 <i>),爬村行平钮</i>	土 逐本處註		
	到, 不敬 还有 且 按 正 朝 。 申請人已詳閱上述申請須知,確認申	日接咨判及咨放每:	锡,由善咨料加		
	有不實,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	明具件及具作無	<u>沃 / 丁明貝/TTXU</u>		
遺	兹因本人不慎遺失鈞府所核發身心障礙 監護人)願負一切法律責任,特立此切		爻,確屬實情,若	有欺瞞致非法使用	「,本人 (或
失	立切結書人(即身障者或家屬)簽章:		_ 蓋章		
切			.==	، بده	
結	身分證子號:			言話:	
	與委託人關係:□本人□配偶□父子□]父女□母子□母女	□祖孫□祖孫女□]兄弟姊妹□親戚[]其他
ì	1				